

(上接2版)

三、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所开展的工作

按照市、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部署,石景山区以“科学引导、完善服务”为原则,大力推动我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保障我区居民绿色出行。一是大力宣传,科学引导。将国家、北京市各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政策进行汇编整理,组织区内重点单位进行政策宣传和解释。组织召开对接会,推动重点单位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的专业公司对接,推动项目落地。在能评审批的过程中,落实项目充电设施配建标准和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二是落实政策,简化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对非国网法人单位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备案管理。协调规划、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对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是主动协调,做好服务。在公共充电

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区发改委和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协调涉及的用地问题,协助解决了一批公共充电桩建设选址,以促进我区公共充电站(桩)项目建设。对各企事业单位公共充电站(桩)项目,热情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对前来办理备案的公共充电站(桩)项目提供高效一站式服务。

四、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区电动汽车规模化应用,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活,更好的惠及民生,我区将开展以下四方面工作,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石景山区能源发展规划,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原则;着眼于电动汽车未来发展,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根据规划确定的规模和布局,分类有序推进建设,确保

建设规模适度超前。健全电动汽车和充电设备的产品认证与准入管理体系,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支持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充电产业发展,探索新能源发电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发展。二是依托市场主体,争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合理价格机制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鼓励企业结合“互联网+”,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继续协调区各相关单位积极向市发改委、财政局、旅游委等相关市级单位争取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的政策资金支持,如租赁补贴、充电补贴、减排补贴等。持续关注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全力支持并配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及建设规划的实施。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建立良好环境。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

解充电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同时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利用公共机构公车改革契机,宣传政府机关应用新能源汽车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案例。四是实现部门联动,合力协同推进。区发改委、科委园区、旅游委、交通委等相关部门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大力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4A级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宾馆饭店等地点的公共充电桩建设选址工作。协调并动员符合条件的物业单位、办公楼宇设立充电桩,促进石景山区低碳环保绿色出行,为区内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不断适应绿色发展的需求。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率先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协调涉及公共充电站建设的用地问题,促进已核准备案项目尽早完工。

特此报告。

关于石景山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85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白海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出台相关区域性产业禁限政策需弹性衡量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目录》相关背景

2014年7月25日,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视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作为,率先制定并实施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15年,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北京市在对《目录》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基础上,认真贯彻《京津冀协调规划发展纲要》精神,并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协会有关意见建议,对《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目录(2015年版)》,并于8月24日正式对外发布。《目录》进一步加大了对制造业、教育、卫生、社会团体、餐饮等领域的禁限力度,并首次将城六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作为一个区域实施统一的禁限措施,城六区禁限的小类占全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比例由2014年的42%

上升到79%,增加幅度为四类功能区中最大。其中,建筑业门类全口径禁止新投资设立(含既有企业从业资质在关联公司间的转移)。

二、我委开展的主要工作

《目录》发布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一些生产环节不在城六区的高精尖企业活动受限、新建成项目主体无法办理市场准入手续、《目录》部分规定缺乏统一具体的操作流程等问题。我委作为区《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一方面,多次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目录》实施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下发了《关于做好〈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中部分生活服务业条目执行工作的通知》,针对部分生活服务业条目,制定了统一的操作规范,明确办理流程,建立登记联系制度。协调解决了石景山区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立项、银河财智中心商业主体办理相关手续及乐生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增项等问题。另一方面,梳理汇总企业、街道办事

处、职能部门反映的相关问题,积极与市发展改革委沟通情况,反映我区的问题及意见。

在社会各界的努力推动下,近期,市《目录》联席会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目录》部分条目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其中,城六区建筑业条目(建筑业:禁止新投资设立(含既有企业从业资质在关联公司间转移))做出如下说明:城六区已注册的企业在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一、企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二、具有注册所在区政府开具的企业生产环节不在城六区及建筑业非公司主营业务的证明。三、东、西城区内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发布(2014年7月25日)前,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内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发布(2015年8月24日)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明确登记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的企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委计划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搭建政企沟通互动的平台,及时掌握驻区企业遇到的问题。通过定期走访区内重点企业、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形式,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遇到的困难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目录》发布后驻区企业遇到的相关问题。二是加强与兄弟区县及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目录》的进一步修订完善。加强与海淀、朝阳等区县的联系,了解其他区县的情况及问题解决路径,充分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积极与市《目录》联席会办公室进行沟通,及时反映我区存在的问题,力争推动《目录》的进一步修订完善。三是强化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目录》执行中的问题。加强区《目录》联席会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针对企业、政府部门提出的问题展开交流研讨,结合我区实际,对《目录》规定的未尽事项及具体落实工作作出进一步解释,并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协调解决《目录》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特此报告。

关于石景山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徐桂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金顶路公交车站设置候车亭及坐凳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您提出的金顶路上(金顶街以西)南北共4处公交车站有站无亭,经实地现场勘察,此处有金顶路口西和金顶街五区两站,承载着961路、472路公交车候车功能,符合建设候车亭的条件。经研究,预计与今年精品街建设的候车亭同时开工建设,在设计时,按照代表提议,多增加座椅功能。

特此报告。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石景山区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98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陈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古城西街、西路完工后设置公租房自行车站点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我区自2013年开始,在地铁沿线、商务区 and 居民区等区域周边,组织建设了三期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截止2015年底,共建成72处租赁站点2000辆规模公共自行车,平均周转率4.0,平均租车时长16分钟,居民短途出行更加便利。为扩大公共自行

车服务系统租赁站点辐射范围,给市民骑行提供便利条件,2016年计划以西部地区为重点建设公共自行车,补充完善前期租赁站点,已在古城西街石景山科技园古城基地东门和古城西路现代嘉园东区北门、古城西路东口规划了租赁站点,目前已经开工建设,预计6月底前即可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营。

特此报告。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